《安溪县福碳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安溪县林业局、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安溪县财政局、安溪县自然资源局、安溪县农业农村局、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安溪县审计局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溪支局于2025年8月13日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安溪县福碳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安林规〔2025〕3号）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“森林碳库”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碳中和目标中的重要作用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，促进碳汇资源惠农利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规范福碳票的开发、交易和注销等行为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制定本办法制定《安溪县福碳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1. 制定依据

《福建省林业局、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林文〔2024〕25号）和《泉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林长令》（2024年1号）等文件。

1. 制定过程

1.起草单位：安溪县林业局

2.征求意见：2025年2月28日、5月27日，两次就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。同时，按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定制发程序，于2025年2月28日-4月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线下征求了工商业联合会、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、相关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代表意见。

3.合法性审查的经过和情况：2025年6月13日，经县林业局法律顾问审核，确认为合法；6月19日通过县林业局公平竞争审查；7月10日通过县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。

4.会议研究及签署情况：《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于2025年8月5日经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8月13日签发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八章四十三条,分别为:总则、申请制发、交易、变更与注销、应用、融资、监管、附则，主要内容包括:

本办法所称福碳票，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林地、林木，依据《安溪县福碳票方法学》，由申请人申请并提交核算报告等材料，经第三方机构核查、林业局审定、生态环境局备案制发的具有收益权的凭证，赋予交易、融资、抵销等权能，单位以“吨二氧化碳当量（tCO2-e）”计。

1.总则：明确福碳票定义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及部门职责。福碳票指经核算、核查、审定和备案后制发的碳汇收益权凭证，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，具备交易、融资和抵销等功能。

2.申请制发：规定申请人需提交权属证明、核算报告、第三方核查报告等材料，经公示、初审、审定和备案后制发福碳票。

3.交易：要求交易通过指定平台进行，明确交易方式、资金结算及质押限制等规则。

4.变更与注销：规范福碳票变更、转移及注销的情形及程序，明确用于碳中和的减排量须予注销。

5.应用：鼓励福碳票在司法、文旅、会议等多领域应用，探索“福碳票+”模式创新。

6.融资：推动福碳票质押融资及碳金融产品创新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业务。

7.监管：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及违规处理措施，强调公众监督和机构自律。

8.附则：明确本办法有效期两年，自2025年8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2日。